

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核准稿）

（第 134 号）

序 言

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始建于 1951 年 11 月，初名为山西省运城初级农业学校，1953 年 9 月更名为山西省运城农业学校，1958 年 8 月经山西省人民委员会决定，由中专升为专科学校，即山西省运城农业专科学校，1963 年 5 月专科停办，恢复中专，校名为山西省运城农业学校，1965 年 7 月办山西省农业劳动大学运城分校，1971 年 9 月又恢复中专，即山西省运城地区中等技术学校，1974 年 3 月学校改名为山西省运城地区农业技术学校，1975 年 7 月学校又升格为专科学校，即山西省运城农学院，1979 年 12 月运城农学院撤销，恢复中专，校名为山西省运城地区农业技术学校。2001 年 4 月与山西农业大学联合办学，学校更名为山西农业大学运城农学院，2004 年 10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学院坚持农业本色和传承创新，以服务“三农”为宗旨，坚持走以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道路，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省内一流、在国内有影响力的高等职业学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建

立和健全具有农职院特色的高职院校制度，保障学院依法办学、自主管理和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名称为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简称运城农职院。

学院英文名称：Shanxi Yuncheng Vocational College of Agriculture

学院网址：<http://www.ycnxy.com/>

学院法定住所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46号。

邮政编码为：044000

第三条 学院由运城市人民政府举办并管理，接受山西省教育厅业务检查和指导。登记管理机关是运城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学院为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

第四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

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学院秉承“厚德强技，求知笃行”的校训，形成“团结、兴校、文明、和谐”的校风、“严谨治学，精心育人”的教风和“勤奋严谨，务实创新”的学风，走“大农业、大合作、大培训”发展之路，围绕现代农业产业链，构建以涉农专业为主体，管理类与信息类专业协调发展的专业布局，着力培养新时代“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人才支撑。

第六条 学院立足行业特色和区域发展，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学院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七条 学校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同时实施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施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积极构建职业教育资历框架，推进与中等职业教育紧密衔接，加强与普通高校的合作，兼顾各类成人教育和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同时积极拓展国际合作办学，培养乡村振兴高素

质技术技能人才。

学院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

第八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九条 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报教育部备案。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十条 学院举办者依法管理学院；监督学院办学行为，指导学院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院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院举办者保障学院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院利益，促进学院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法按照学院章程自主办学，管理学院内部事务；

（二）制定学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三）根据产业与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举办者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系与专业的招生比例；

（四）依法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根据人才培养需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展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教学设施建设；

（五）根据自身条件，开展人才培养、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六）依法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行业企业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七）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确定教学、教辅机构、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加强教学督导和质量改进，促进教学质量水平不断提升；

（九）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保障安全；

（十）依法收取、使用学费及有关费用；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学院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规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以及学院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办学自主权，遵从学院办学宗旨以及高等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响应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对学院办学的各项要求，以人才培养为中心，开展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活动，保证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三) 按照国家和学院的信息公开规定依法公开相关信息，接受举办者、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院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维护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执行国家和山西省人事分配政策，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六)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七) 为服务“三农”和地方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八)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四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如下：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党的建设、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院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推进清廉学校建设；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十）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十五条 学院党委的议事规则如下：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学院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二）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党委对学院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

用，支持院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三）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四）学院党委经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委全体会议在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院工作；

（五）学院党委通过召开全体会议的方式，讨论决定：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执行同级党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重大措施；

2.学院章程、学院总体发展规划、任期目标和重大综合改革方案等事关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

3.学院党的建设的重大事项；

4.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5.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6.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校园文化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7.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政审及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8.学院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院长工作报告等；

9.决定召开学院党员大会和党代表会议，并对提议事项先行

审议、提出意见；

10.选举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其他委员；

11.通过学院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

12.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13.听取院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的通报，研究决定院长办公会提交党委研究审定的有关事项；

14.研究处理学院重大突发事件；

15.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学院党委的议事决策程序如下：

（一）党委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三）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其他委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院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四）党委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五）党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院办公室，学院党委工作处、学院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六）党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七）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院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八）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九）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

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十）党委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十一）党委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十二）党委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十三）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学院纪委立足监督、执纪、问责主业，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

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把党员队伍建设作为党建工作重要基础建设来抓，引导带领党员积极投身学院教育教学主战场，建设一支信念坚定、政治可靠、素质优良、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党员队伍。党员队伍建设包括：

（一）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

（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高“三会一课”质量；

（三）强化党员日常管理，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和党籍管理工作；

（四）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

（五）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六）学院党委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

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院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一）选拔任用学院中层干部，由学院党委及党委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院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二）各党支部在干部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做好本部门（系部）干部的教育、培训、推荐、考核和监督工作；

（三）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高学历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四）健全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加强干部素质、能力和作风建设，健全和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不断强化干部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校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教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

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一条 经学院党委批准，设立系（部）直属党支部。系（部）直属党支部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主要职责如下：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规定，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建设；

（二）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发挥党支部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作用；

（三）支持本系（部）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系（部）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本系（部）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领导本系部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六）负责管理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

（七）负责学生日常教育和管理；

（八）组织开展学生思想政治、职业道德、心理健康、创业就业和法制安全教育；

（九）做好学生奖（助）学金评定、评优表彰、勤工俭学等工作；

（十）做好学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掌握学院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文明和谐校园建设。

第二十三条 学院党委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应当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二十五条 学院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院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教学系部至少配备1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完善保障机制，

为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二十六条 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纳入学院纪委巡察和学院部门考核重要内容，作为中层领导班子评价和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学院定期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对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重视不够、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提醒、约谈；对出现严重问题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督促抓好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七条 学院党委定期研究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学术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学生社团管理，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学院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二十八条 学院坚持依法治校，以“党委领导，院长负责，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社会参与”为基本准则，逐步建立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第二十九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学院行政实行院长统一领导、副院长分工负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院长主要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

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院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院资产；

（四）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五）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六）做好学院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七）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八）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群团组织和学术团体开展工作；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学院定期召开院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和部署教学、科研和学院行政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院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如下：

（一）院长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院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既充分发扬民主，又有正确的集中，讲大局，讲团结，保证学院行政决策的民主化、规范化、科学化；

（二）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院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院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三）院长办公会议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院长办公会议决策程序如下：

（一）院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院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具体召开时间以院办公室通知为准。会议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院长召集并主持；

（二）院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院长请假；

（三）学院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召开院长办公扩大会议时，党群、行政等部门负责

人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讨论专题时，会议主持人可确定与议题有关的人员列席会议，该议题研究结束后，有关列席人员应离开会场；

（四）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院长（或学院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提出，院长综合考虑后确定；承办部门提交议题前，要充分酝酿、调查、研究，涉及其它部门的问题，提出可供决策的建议；

（五）对于重要议题，院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院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六）凡属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或协调会议可以解决的事项，不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七）院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八）院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学院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九）学院办公室负责将院长办公会议议题以书面形式于会前通知与会人员；对于规章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实施方案、重要文件，以及涉及内容较复杂需作文字说明的议题，

由学院办公室将有关文字材料于会前印发参会人员；

（十）院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十一）院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院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保留意见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院长应当最后表态；

（十二）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院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再行讨论。必要时可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

（十三）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院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院长与分管院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院长办公会议通报；如特殊情况会前来不及列为正式议题的事项，经征得会议主持人同意，可以提出讨论；

（十四）院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十五）院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十六）院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如发生泄密情况，要

按照学院保密制度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二条 学院实施院、系（部）二级管理。学院按照精简、统一和效能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教学业务机构、科研机构 and 教学辅助机构，并上报编制部门备案确认。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常设或临时性议事协调机构。

第三十三条 教学系（部）是实施人才培养、技术技能传承、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的实体单位，在学院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三十四条 系（部）行政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订系部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 （二）提出专业设置和调整计划、教研室设置和调整方案、专业招生意见；
- （三）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
- （四）负责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培养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和青年教师；
- （五）负责实训基地建设、实训内涵建设，组织开展实训教学，配合教务部做好实训管理工作；
- （六）培育教科研团队，引导团队和教师个人围绕系部工作开展教科研工作，开展技术咨询和社会服务活动；
- （七）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组织开展工作；
- （八）组织开展本系（部）人才培养过程监控和评价；
- （九）组织实施本系（部）资产管理；
- （十）开展国际合作交流；

(十一) 做好学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系（部）重大事项的决策机构，讨论决定本系（部）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以及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包括：直属党支部正副书记、系（部）正副主任、系（部）办公室主任。涉及有关问题时，可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但会议应充分听取并考虑列席人员意见。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系（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直属党支部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系（部）重要事项的決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直属党支部会议。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程序包括：确定议题、会议准备、酝酿意见、讨论研究、作出决定、情况通报、督促落实。

第三十六条 学院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由学术造诣深、教学科研水平高的教师、学院领导、系部及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

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院的最高学术机构，对学院重大学术事务统筹行使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术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依其章程经选举产生，人数为单数，委员不少于13人，由院长聘任。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四年。经主任委员提议、半数以上委员同意并由院党委会讨论通过，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在任期内对人员组成作适当调整。

第三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由具有教师高级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为单数，评审专家不少于25人。设主任委员一人，由院长担任。评审专家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为三年。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按一定比例从学院教师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出席会议的评委会组成人员不得少于规定人数的2/3。

第三十九条 教师职称评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 （一）组织制定学院教师系列职称评审条件；
- （二）组织制定学院教师职称评审办法、评审程序、评审纪律；
- （三）组织实施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
- （四）负责解释教师职称评审相关政策；
- （五）受理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相关申诉问题。

第四十条 学院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

员由专业负责人、高级职称教师组成，通过推荐审核产生，人数为单数，委员不少于13人。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由院长担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

第四十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一）审议和论证学院重大教学计划及教学管理规章制度、教学改革方案；

（二）审议学院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审核、通过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为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工作评估等教学基本建设工作提供指导、咨询和建议；

（三）围绕学院教学质量与重大教学改革工程，对重大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与建设进行专题研究论证，并提出意见与建议；

（四）参与评审、推荐和鉴定各类教学奖励等；

（五）对学院教学管理制度及教学任务的执行情况进行调研，研究需要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查的申诉案件；

（六）审议学院需要由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学院设立教材选用委员会，健全教材选用管理制度。教材选用委员会委员人员为单数，委员不少于13人。教材选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院长担任。教材选用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3年，任职期间委员的变动需经教材选用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四十三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有：

（一）对各系（部）教材的选用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议，定期公布教材用书目录和教材选用情况，为师生选用教材提供依

据和参考，保障规范使用教材、使用规范教材；

（二）对教材选用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三）审议并确定学院教材选用和建设的规划和目标、组织架构等；

（四）对教材选用管理中的特定事例做出解释和处理审议；

（五）对学院自编教材编写、发行、交流等工作进行审定；

（六）审议优秀教材的评选与推荐工作，指导优秀教材的引进、研究与评价工作。

第四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是全体教职工在党委领导下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形式。学院依法建立和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

（一）听取学院章程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院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院年度工作、财务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院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院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院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院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院与学院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 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 在二级单位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或教职工大会制度, 行使相应职权。

第四十五条 凡与学院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 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以教师为主体, 教师代表不低于代表总数的60%, 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每五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第四十六条 学院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 遇有重大事项, 经学院、院工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 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 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 由教代会代表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 在教代会闭会期间, 由执行委员会代为履行职责。

第四十七条 院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依法履行职责。各系按照规定设立系级基

层工会。

第四十八条 学院设立妇女联合会（简称学院妇联）。学院妇联是在院党委直接领导下的妇女群众组织，是学院党政组织联系全院女教职工、女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妇女群众利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

第四十九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运城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是学院先进青年的群众组织。

学院团委受学院党委和上级团委领导，以组织、引领和服务青年，维护青年权益为基本职能，根据相关章程开展活动，指导学生会，指导和管理学生社团工作。各系按照规定设立系级团委。

第五十条 学院团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校团代会”）每三年至五年召开一次，由院团委召集，经学院党委及上级团委批准。在特殊情况下，可以提前或者推迟举行团代会。出席代表人数超过应到代表总数的五分之四以上（含五分之四）时，方可召开团代会。学院团的委员会由团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三年。

各系团委要按照规定召开系团员代表大会或团员大会。

第五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生代表大会在院党委领导下和团委指导下开展工作，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院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是拓宽学院和学生联系的重要渠道。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审议学生代表大会章程及修改草案;

(二) 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工作报告;

(三) 讨论学院与学生权利有关的重大改革方案和重要规章制度;

(四) 收集和处理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关于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五) 讨论和决定应当由学生代表大会决议的其他重大事项。

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生会主持其日常工作。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代表大会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组织是学院党政组织联系学生的纽带和桥梁。包括社团联合会、志愿者协会等其他社团组织。学生社团组织的工作职责如下:

(一)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团结、教育学院学生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宣传马克思主义思想,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弘扬“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精神,积极开展文化、社团、劳动技能等第二课堂教育,全面提高学生素质;

(三) 坚持为学院、学生服务,落实有关保护学生合法权益的政策并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四) 紧密围绕学院中心工作任务开展工作、活动,团结、

动员、组织学生积极投身社会发展、经济建设、社会公益等服务工作；

（五）增进群团组织与学院各部门、各组织的密切交流，共同做好服务工作；

（六）加强学生社团组织自身建设。

第五十三条 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四章 学院职能

第五十四条 学院的基本职能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与交流。

第五十五条 人才培养是学院的中心工作。学院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坚持服务现代农业与区域经济建设，依法调整专业或专业方向，建设结构合理、特色鲜明的专业群。在国家职教政策的指引下，全面落实国家教学标准，坚持校企协同育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真正实现现代农业产业链上培养人，生产实践中培养人，形成贴近农业农村的人才培养新局面。

第五十六条 学院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引入行业企业相关标准，

校企联合开发专业优质核心课程，加强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集成共享。

第五十七条 学院遵循现代职业教育规律，将思想政治、创新创业、职业道德、心理健康、人文素养、美育、劳动教育等教育实践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

第五十八条 学院建立、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实行督导制度、听课制度和教学评估制度，保证各类教学活动的有效开展，促进人才培养质量水平的不断提高。

第五十九条 学院建立、完善人才培养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举办者、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公开学校办学基本条件、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毕业生就业状况和就业质量等信息，接受社会对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监督。

第六十条 学院加强学生就业指导。为学生就业创业和职业发展提供全程指导，通过深化校企合作提供优质的就业服务，实施就业跟踪和信息反馈。

第六十一条 科学研究及示范推广是学院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学院引导、鼓励和支持师生开展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开展农业行业及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中的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研究，开展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新标准的示范推广。

第六十二条 学院营造自由宽松的学术环境和科学研究氛围，支持学术活动，尊重学术自由，加强学术道德建设，倡导严谨求实的学术风气，反对和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第六十三条 服务“三农”是农业类职业院校的重要职能，也是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完善和推动自身发展的有力支撑。学院发挥人才技术优势，积极在寻求“育人、科研和社会服务”三大职能的最佳结合点，在服务“三农”和地方经济社会中创品牌。学院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开展高质量农民培训，做好服务“三农”工作。

第六十四条 学院挖掘农耕文化、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推进优秀文化传承和创新。学院推进校园文化与产业文化、先进企业文化对接，倡导文化引领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提升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品格。

第六十五条 学院与普通高中、职业高中及相关中等职业学校建立友好关系，努力提高生源质量，做好学生对口升学工作；学院积极对接本科院校，做好高本贯通人才培养工作，畅通人才培养通道。学院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实施中外高等专科合作办学项目，引进国外教学标准和优质教育资源，服务“一带一路”倡议。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六十六条 学院教职员工由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体。学院教职员工除享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法开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岗位要求的工作，按工作职责和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依法领取相应薪酬和津贴；

(二) 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参与民主管理；

(三) 公平获得自身职业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等；

(四) 在品德、能力、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五) 对专业技术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及关涉切身利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提出申诉；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七条 学院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 忠诚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维护学校利益；

(三) 爱校敬业，勤奋工作，完成岗位职责；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

(五)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六) 法律、法规、规章及聘用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八条 学院对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聘任制管理。学院对未纳入事业编制的教职工依法实行合同制管理。

第六十九条 学院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

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

第七十条 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受理教职工对学院处理决定的异议，纠正违反规定的或者不当的处理，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监督学院相关部门依照规定行使职权。

教职工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权向教职工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由学校人事部门代表、教职工代表、工会代表、法律专家等组成，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工会。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案件后，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依法公平公正地调解和处理，并予以答复。

第七十一条 学院按照依法制定的人事管理制度对教职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实行“按劳分配、多劳多得、优绩优酬”的原则，收入分配与绩效考核挂钩，逐步提高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教职工福利待遇。学院依据教师队伍发展规划，积极创造条件，选送教职工外出学习、培训、进修和研修，深入企业进行实践锻炼，更新和掌握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提高岗位工作能力，建设“双师型”教师队伍。

第七十二条 学院教师由专任教师和兼职教师组成。专任教师应具备较好的知识结构和丰富的行业企业实践经历。兼职教师应由具备丰富行业企业经历和高水平的专业技术能力的企业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担任。

第七十三条 学院建立技能大师和产业教授聘任制度，聘请行业专家、技能大师、能工巧匠等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参与人才培养、科技研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产业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讲座教授、行业企业兼职教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院从事教学、科研、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学院规定、合约等享受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院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学 生

第七十四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学生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院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院管理，对学院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院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院、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院、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

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章及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六条 学院支持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两年。学校鼓励学生开展创新创业活动，组织各种形式的劳动实践教育活动，积极拓展劳动实践周、勤工俭学、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活动的形式和内容。

第七十七条 学院对取得优异成绩和为学校争取荣誉的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纪学生依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七十八条 学院依法建立、健全学生资助体系，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影响学业。学院设立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困难补助等形式的资助项目，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七十九条 学院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机构，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与辅导等服务。

第八十条 学院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生对学校处理、处分决定不服的，可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得到答复。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为 9 人，由学院分管院领导、学生处、教务处、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专家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主任委员由委员会中的院领导担任。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院办公室。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八十一条 学院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接受社会捐赠的经费筹措机制。

第八十二条 学院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用于办学活动；通过社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投资收益等渠道增加办学经费；依法接受社会捐赠用于办学。

第八十三条 学院收入支出全部纳入学院财务预算，实行全额预算管理。

第八十四条 学院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分级管理”

的财务管理体制。

第八十五条 学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行财务预决算制度、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各级经济责任制度、经济责任审计与监察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八十六条 学院主动接受国家有关部门的财务监督，强化财务运行管理，防范财务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八十七条 学院资产为国家所有，由学院依法依规占有、使用和处置，学院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采取“归口负责”的原则，对学院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第八十八条 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明晰产权关系，合理配置资源，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建立资产使用绩效评价机制，推动国有资产社会效益的最大化；努力实现保值和增值，确保学院的投资收益，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的发展。

第八十九条 由学院举办、投资或与学院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院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九十条 学院接受捐赠要坚持捐赠自愿，专款（物）专用，捐赠账目公开的原则。接受捐赠属学院行为，未经学院同意，学院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应以学院名义在社会上募捐或接受捐赠。

第九十一条 学院坚持后勤工作为教育教学科研服务、为

师生员工服务的原则，坚持质量与效益相统一，强化服务意识，主动、热情、优质、高效、全面、超前做好后勤保障工作。学院坚持勤俭办学方针，建设节约型校园。

第九十二条 学院加强师生安全教育，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提高预防灾害、应急避险和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能力。开展国防教育，增强学生国防观念。

第八章 学院与社会

第九十三条 学院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学校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九十四条 学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广泛征求意见。学院组织制订的人才培养方案等教学标准通过学院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

第九十五条 学院积极拓展教育服务领域，为高等职业教育大众化、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九十六条 学院加强与政府机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的交流和合作，依法与社会实施合作办学、合作研究、合作开发，积极推动学院与社会协同发展。

第九十七条 学院校友包括获得学院各类学历教育证书或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证书的学生，曾经与学院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教职员工，学院聘请的名誉教授、兼职教师及其他兼职人员，以及学院授予校友会会员资格的其他个人。

学院以校友会等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优先为校友提供优

质的继续教育及其他服务，鼓励校友参与学院的建设和发展。

第九十八条 学院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致力于加强学院与国内外各界的联系和合作，吸引社会捐赠，筹措资金，推动学院事业发展。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九十九条 院训：厚德强技 求知笃行。

第一百条 学院院徽：同心环形，外环为学院全称，下为学院简称全拼；内环下部为四个小四边形象征肥沃的土地，表示学院以农业为主，中为春芽又像人形表示教书育人，上为三个交叉圆形表示教、科、农相结合为“三农”服务。



第一百零一条 学院院旗：果绿色旗面，长宽比例为 3：2，旗面正中为白色矩形，前为绿色校徽，后为行楷体学院名称。



第一百零二条 学院校歌为《光荣啊，农职院》。

第一百零三条 学院校庆日为 11 月 8 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一百零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学院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修订后的章程经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生效。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发生变化。

（二）学院的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院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学院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一百零五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由举办者（运城市人民政府）同意，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零六条 学院内其他规章依据本章程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院内其他规定，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零八条 本章程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光荣啊农职院

1 = F $\frac{4}{4}$ $\frac{2}{4}$

中速 有气势地

陈永峰 曲

(5 56 5 3i | 7·6 5 - | 1 7i 6·3 | 2 - - - | 5 56 5 3i |
7·i 6 - | 05 63 21 6 | 05 6i 35 23 | 1 - - -) |

||: 35 56 5 - | 33 23 1 - | 35 6i i·6 | 2i i65 5 - |
 1、你在 后稷 的 传说 中诞生 朝霞 映衬 你 坚毅 的身 影
 2、沐浴 嫫 祖 嫫祖 的遗 风 你知 道什 么 什 么 叫担 承

6i i2 i·6 | 56i 65 3 - | 23 56i 6·5 | 65 321 1 - |
 伴着 共和 国 的 脚步 走 来 莘莘 学 子 汇成 大 海
 为了 祖 国 的 灿烂 未 来 昂首 阔 步 无限 豪 迈

1 - | 35 i2 i·6i | 2·3 i65 5 - | 656 ii 565 3 |
 : 这 就 是 光 荣 的 农 职 院 铸 就 了 我 们

6·5 63 2 - | 33 23 i - | 35 7 6 - | 5·5 6i 2 2 23 |
 光 辉 的 誓 言 追 求 卓 越 脚 踏 实 地 高 唱 凯 歌 走 向

间奏转 1 = #C (前 i - 后 3)

5 6 i - | (3 - 5 3 | 2 - 6 - | 4·3 2 i2 | 7 - - - |

4 - - -) :|| 5 6 i - :|| 5·5 6i 2 2 3 | 3·i 2 - |
 明 天 D.S. 高 唱 凯 歌 走 向 明

1 - - - | 1 - - - | 1 0 0 0 0 ||
 天